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30 日

(2) 召开地点：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276 号泰达小企业园 2 号楼 330 号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振山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，代表股份 17112120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8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699983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228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11290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7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

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6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228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076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；

反对 4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 169998368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 1077835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923%；反对 4500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4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4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1%；反对 4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：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076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；

反对 4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 169998368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 1077835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923%；反对 4500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4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4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1%；反对 4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三：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076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；

反对 4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 169998368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 1077835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923%；反对 4500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4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4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1%；反对 4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四：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076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；

反对 4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 169998368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 1077835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923%；反对 4500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4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4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1%；反对 4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五：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076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；

反对 4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 169998368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 1077835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923%；反对 4500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4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4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1%；反对 4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%；弃权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076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；

反对 4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 169998368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 1077835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923%；反对 4500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4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4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1%；反对 4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05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5%；

反对 4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 29027600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 1077835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923%；反对 4500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4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4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1%；反对 4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0,970,768 股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议案八：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05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5%；

反对 4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 29027600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 1077835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923%；反对 4500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4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4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1%；反对 4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0,970,768 股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水泉、杨晓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